关于核准全区各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及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水利厅、湖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征收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号）文件规定和鼎城区人民政府第109次专题会议精神，现就核准全区各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征收标准

居民生活用水0.85元/吨，非居民生活用水1.2元/吨。

二、计征方式

1.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其水表显示用水量值为准计征。

2.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已安装计量设备的，以计量设备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；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。

3.对无自动取水设备或难以伴水征收的单位和个人，原则上可按人均每月不超过4吨用水量计算收取污水处理费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严格按照文件规定，对低收入群体（低保户、五保户）每户每月减免10元污水处理费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，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各乡镇收取污水处理费时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每月按时足额缴入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。代征手续费由区财政按不超过污水处理费代征额的2%安排。

五、征收时间

已建成（接入）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变化，我区将及时按照新政策调整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

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鼎城区财政局

鼎城区水利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

2021年 月 日